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建勋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建勋，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执行理事长。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二）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	6	6	4	0	0
股东大会	1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0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0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历次会议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参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任职期内未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虽未有正式会议召开，但与委员们就燃气应用本质安全，企业降本增效，多气源燃气管网末端气质保障技术等多次沟通，思考解决思路和方法，将作为下次会议讨论内容。报告期内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独立董事如何更好地履职，对涉及董事会部分决策议案宜前置讨论等事项，委员们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业绩说明会准备材料以及投资者沟通情况，洞察并理解中小股东普遍关切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本人也将在未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会议，以确保公司及时、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自身优势，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2. 2024年4月9日至10日，本人就《安全随行行业赋能》数智化燃气系统解决方案赋能行业安全与降本增效开展研讨工作，

3. 2024年4月19日至20日，本人与公司分管领导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组织下就《薄壁不锈钢管材替代传统镀锌管材》在北方应用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论证，

4. 2024年10月23日至24日，本人与公司高管在重庆“2024年国际燃气与供热技术设备”展会期间就燃气管道泄漏安全检测技术和设备对公司安全运营和保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调研，

5. 2024年12月12日至14日，本人前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高管、高压管网公司、设计院等有关人员就PPB燃气泄漏巡检车保障安全供气技术，多气源燃气管网末端气质保障技术（燃气供气质量均一性问题）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就实现路径和方法提出了设想方案，为2025年更好为用户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降本增效打下基础。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未来，我将继续积极关注各类培训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2024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都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下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亏损，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长期经营发展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并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李浩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李浩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尽职守、忠诚履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